

江苏省天文学会

苏天办发[2024]7号

关于开展推荐 2024 年江苏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对象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团体单位、会员：

根据江苏省科协《关于开展 2024 年江苏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对象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苏科协发〔2024〕60 号）要求，江苏省天文学会组织开展 2024 年江苏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培养对象评选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名额及资助标准

（一）**推荐名额**：2024 年江苏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分为江苏省科协经费资助和学会经费资助，其中江苏省科协经费资助名额为 100 名，分 8 个学科领域，由学会联合体组织实施。江苏省天文学会可推荐 3 名申报候选人参与江苏省科协基础研究领域学会联合体（基础研究及交叉学科领域）资助对象评选。

（二）**实施时间、资助标准**：每人 3 万元人民币，培养时间 2 年。

二、申报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创新、求实、协作、奉献的科学精神和优良学风。

（二）具有较好的理论基础、较强的创新能力、良好的科研潜质，学术技术水平在省内同行中具备一定优势。

（三）申报江苏省科协经费资助名额的，由省科协基础研究领域学会联合体组织实施，应当是基础研究及交叉学科领域的科技工作者。

（四）具有中国国籍，在苏工作，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五）曾入选过本托举工程、已经入选国家或省级人才培养工程（计划）并获得资金资助的青年科技人才一般不作为资助对象人选。

三、申报程序要求

（一）**组织申报：**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填写附件 1《申报表》和附件 2《汇总表》，并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前将附件 1 和 2 的 word 电子材料（不用签字、盖章）和附件材料，打包完整发送至学会邮箱。

1. 托举工程资助对象的评选，坚持重条件质量、看发展潜力，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实施。

2. 申报人要自觉恪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申报材料要客观、准确、完整，不涉及国家秘密。申报人所在单位要对申报人学术成果真实性、科研诚信、作风学风和材料真实性、不涉密等情况进行把关，签署审核意见，加盖单位公章。

（二）**形式审查：**学会组织专家依据遴选条件，对申报人的理论水平、创新能力、科研潜力及科学道德等方面进行形式审查，确定有效候选人后，候选人登陆系统于 5 月 31 日前完成在线提交相关材料，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三）纸质材料报送： 申报人纸质材料请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前报送至学会秘书处。须报送的纸质材料有：

1. 下载《申报表》一式 6 份（含原件 1 份），签字盖章。
2. 附件材料 1 份（装订成册），包括：申报人重要科技奖项获奖证书材料复印件；所参与的科研活动及所取得的成果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3. 保密审查证明 1 份，由候选人所在工作单位出具。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解老师

联系电话：025-89681761，18951991867

学会邮箱：jsstwxh@nju.edu.cn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天文楼 219 室， 邮编 210023

附件 1：2024 年托举工程申报表（样表-学会联合体）

附件 2：2024 年托举工程拟资助对象汇总表

附件 3：江苏省科协 2024 年江苏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通知

